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520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陳科憲

　　林玉聖

　　洪銘遠

被　　告　邱泓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,44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5,4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、車險理賠計算書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貨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行照、查覆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維修零件明細表暨估價單、照片影本等件為證，並有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光碟乙份在卷可佐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雖於民國115年9月24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表示：我認為雙方都有過失，原告保車轉彎停下後我也跟著停下來，因為是轉彎轉角故時間上有點反應不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9頁反面、第50頁）；惟查，本院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及監視器光碟檔案，可見原告保車係因轉彎後看見前方對向有車，故而減速

停下禮讓，而被告自後方追撞已靜止之原告保車，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頁反面、第50頁），足認係被告轉彎時未適當減速肇致事故發生，是被告上開所辯，並不足採。從而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羿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敏翠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: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
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